

公司代码：600320 900947

公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由于目前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业务大部分属于内部交易性质，其交易额基本可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且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相对简单，主要为向集团提供加工、劳务、运输、销售等服务。故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以公司总部为工作重点，在测试时增加了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分公司的样本测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建造合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含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如下原则。**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将包含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涵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要性原则:**内控评价小组将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客观性原则:**从人员独立性和能力上保证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在分析企业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总额	净资产 $\geq 1\%$; 利润总额 $\geq 5\%$	净资产 $\geq 0.5\%$ 且 $<1.0\%$; 利润总额 $\geq 3\%$ 且 $<5\%$	净资产 $<0.5\%$; 利润总额 $<3\%$

说明:

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的基准由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调整为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涉及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根据控制点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潜在错报率,再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控制点潜在错报金额,然后根据被评价单位相应业务流程潜在错报金额合计,计算错报指标大小,进而对照下列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分类标准,确定该内部控制缺陷是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还是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金额	净资产 $\geq 1\%$ ； 利润总额 $\geq 5\%$	净资产 $\geq 0.5\%$ 且 $<1.0\%$ ； 利润总额 $\geq 3\%$ 且 $<5\%$	净资产 $<0.5\%$ ； 利润总额 $<3\%$

说明：

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的基准由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调整为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涉及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般金额损失； 4.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公开负面报道对公司声誉、形象产生影响，但影响不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成云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